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370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朝丰电器批发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50204MA5QB3M91J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邕路138号顺达通综合批发市场C区11-8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宇轩

身份证件号码：*****7050

2025年10月13日，我局接到广西科学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编号：GXGK-JD-RJ20250070）。报告载明，深安应急牌可燃气体探测器（规格型号：JY-SA-Y-002）：该产品本次抽样检验其中“报警动作值”、“响应时间”、“报警重复性”项目的检验结果不符合GB15622.2-2019《可燃气体探测器第2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要求。综合判定：该产品本次监督抽查不合格。

2025年10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到柳州市柳邕路138号顺达通综合批发市场C区11-8号的柳州市柳南区朝丰电器批发部送达《检验报告》（编号：GXGK-JD-

RJ20250070) 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单》(编号: GK 10468) 至当事人签收。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为查明情况, 我局于2025年11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本局执法人员对涉案的深安应急牌可燃气体探测器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至收到通知书15日内, 当事人对检验结论无异议, 不提出复检。我局于2025年11月4日对经营者刘宇轩进行询问调查。

经调查核实, 当事人于2023年10月从*****以单价****元/只的价格购进2只深安应急牌可燃气体探测器(规格型号: JY-SA-Y-002), 进货金额****元。

截至2025年10月14日, 当事人以45.00元/只的销售价销售了1只深安应急牌可燃气体探测器(规格型号: JY-SA-Y-002) (用于抽检), 剩下1只尚未销售(备份样品)。获销货款45.00元, 利润20.00元。以上深安应急牌可燃气体探测器货值共计90.00元, 违法所得20.00元。

另查明, 当事人在经营过程中, 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由广西科学院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抽检并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 GXGK-JD-RJ20250070) 1份共3页, 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深安应急牌可燃气体探测器(规格型号: JY-SA-Y-002) 检验结果不合格;

2. 当事人《营业执照》1份1页，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合法资质；
3. 当事人的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的身份；
4. 《现场笔录》1份2页、《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1页、《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1份1页、《场所/设施/财物清单》1份1页、《证据提取单》1份2页，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实施强制措施情况；
5. 《询问笔录》1份4页，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深安应急牌可燃气体探测器的事实及经营情况。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上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5年11月2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既无从轻、减轻的情形，也无从重的情形，参照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2023版)》第十五条“除第九条至第十四条所列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其他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为一般处罚情形，给予一般处罚。”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一般处罚。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的深安应急牌可燃气体探测器及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构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合格的深安应急牌可燃气体探测器的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不合格的深安应急牌可燃气体探测器（规格型号：JY-SA-Y-002）1只；
- 2、没收违法所得20.00元；
- 3、罚款人民币115.00元。以上共计罚没款135.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或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12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份, 份送达, 份归档。~~